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佈

**終止有關收購中國新疆資源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劉先生就完成該交易，獲批准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鑒於該交易之先決條件於延期之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董事會決議行使其權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終止進行該交易。

蒙古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使用由胡碩圖煤礦向西延伸至蒙古Yarant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全長約311公里之胡碩圖公路之批准函件，因此本公司可正式使用胡碩圖公路作煤炭運輸。獲批後本公司已隨即展開煤產品之運輸，由本公司之煤礦經胡碩圖公路運抵新疆。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劉丞霖先生（「**劉先生**」）就完成有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資源交易，獲批准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

鑒於該交易項下之先決條件（即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若羌縣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於延期之最後期限前尚未達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行使其於有關延期條件下之權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終止進行該交易。由於該交易已被終止，

本公司已致函予劉先生，要求劉先生由本公佈日期起三十天內退還早前於該交易項下由本公司支付予由彼控制之合營公司之 200,000,000 港元款項。倘劉先生或合營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退還有關款項，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

就本公司所深知，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蒙古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使用由胡碩圖煤礦向西延伸至蒙古 Yarant 邊境及新疆塔克什肯邊境全長約 311 公里之胡碩圖公路之批准函件，因此本公司可正式使用胡碩圖公路作煤炭運輸。獲批後本公司已隨即展開煤產品之運輸，由本公司之煤礦經胡碩圖公路運抵新疆。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